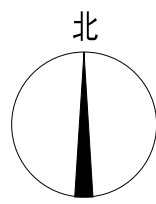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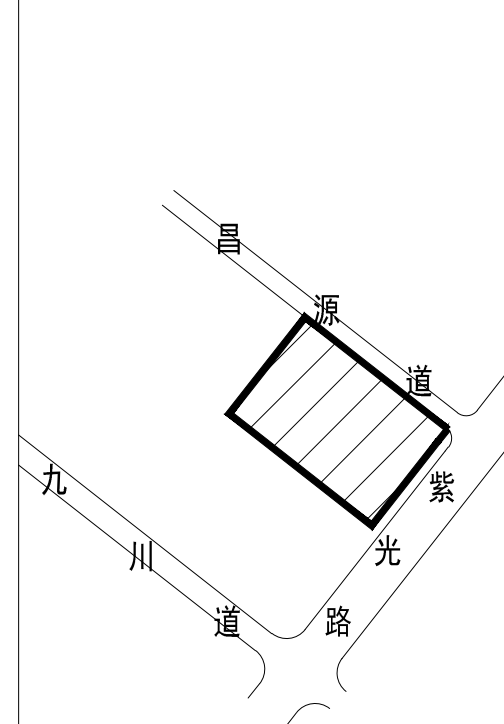


汇润机电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公布图

技术经济指标表(公建、工业类)									
项目	单位	总指标	已发证指标		本次申报指标		审批后剩余指标		
总用地面积	㎡	16078.1	0		16078.1		0		
界内建设用地面积	㎡	16078.1	0		16078.1		0		
容积率	——	≤ 1.30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	≤ 20970.68	≤	0	≤	20970.68	≤	0	
地上建筑面积	㎡	≤ 18513.14	≤	0	≤	18513.14	≤	0	
建筑密度	%	≥ 61.93							
建筑基底面积	㎡	≥ 9956.56	≤	0	≤	9956.56	≤	0	
绿地率	%	≥ 7.75							
绿地面积	㎡	≤ 1246.55	≥	0	≥	1246.55	≥	0	
其中	项目	单位	本次申报指标						
	总建筑面积		㎡	≤	18513.14				
	地上建筑面积		㎡	≤	18513.14				
	其中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	≤	20970.68				
		工业用地建筑面积	㎡	≤	18513.14				
		性质2建筑面积	㎡	≤	0				
		兼容性质1建筑面积	㎡	≤	0				
		兼容性质2建筑面积	㎡	≤	0				
		地上鼓励兼容建筑面积	㎡	≤	0				
		地下建筑面积	㎡	≤	0				
其中	机动车停车位	辆	≥	75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辆	≥	75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	0					
其中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	38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	38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	0					
围墙长度		m	=	476.8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	≤	959.7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	≤	5.9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	≤	1925.54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	≤	10.41					

注1:兼容和鼓励兼容性质按照实际发生几项填写几项,以实际使用性质填写,并符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规划用地兼容性管理暂行规定》津政办[2019]8号的要求;注2:公共建筑应根据使用功能增加相关指标,如观演、体育建筑应增加观众座位数量;教育建筑应增加班级数量;医疗建筑应增加床位数量等指标;工业建筑应增加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建筑面积比等相关指标。

项目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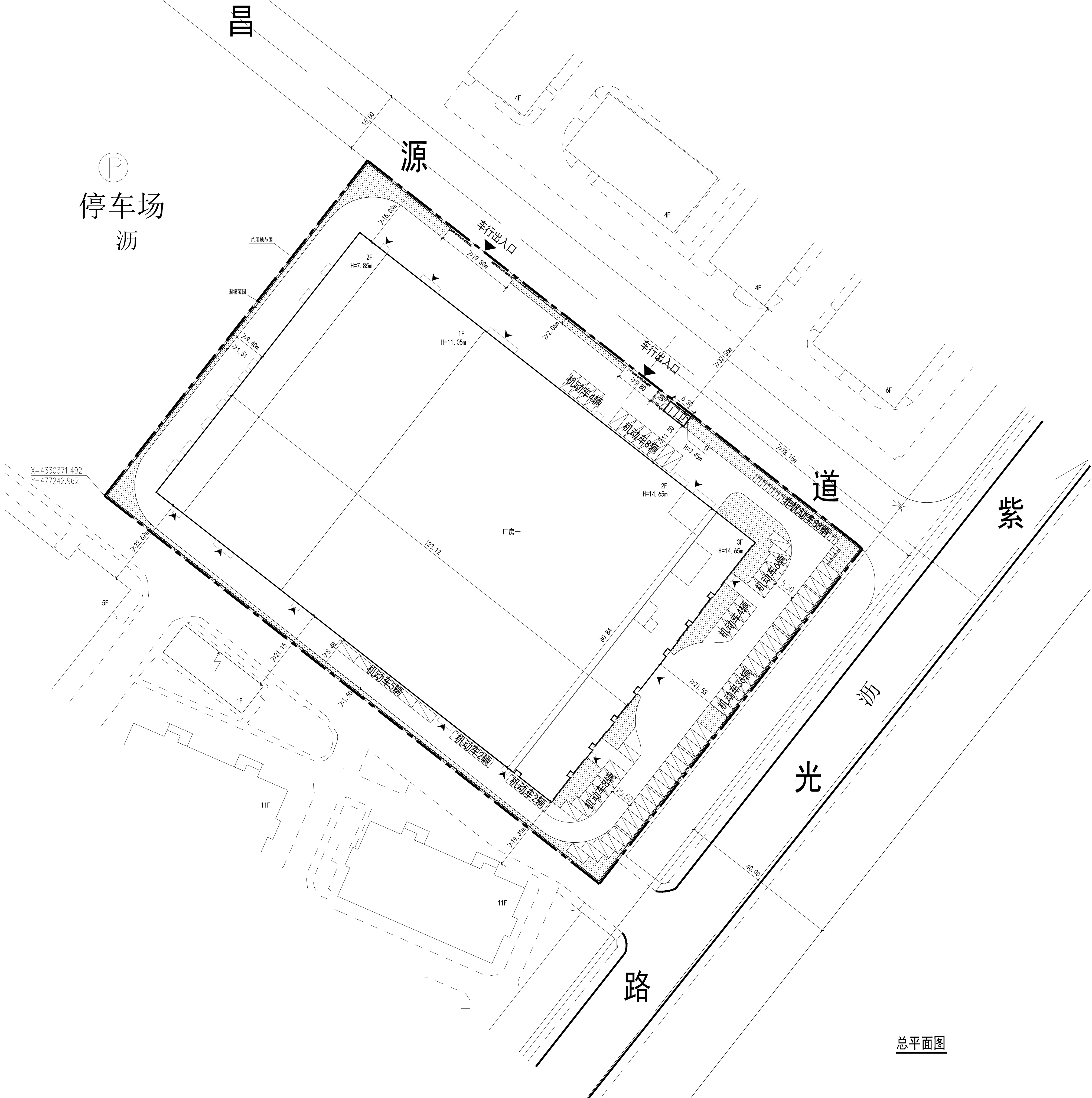
图例:

- 新建建筑物
- 总用地范围
- 绿地
- 区内道路
- 机动车停车位
- 建筑层数
- 地块出入口
- 建筑出入口
- 围墙
- 非机动车停车位

设计说明:

- 本图依据核定用地图及规划条件等资料进行设计;
- 本图采用2000天津城市坐标系,1972年大沽高程系(2015年高程);
- 图中标注建筑尺寸为满外尺寸(含保温及装饰面),单位为米;
- 图中所标注坐标、距离、标高、高度均以米计;
- 本工程中平屋顶建筑高度为建筑物主入口场地室外设计地面至建筑女儿墙顶点的高度,坡屋顶建筑高度为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
- 我设计单位承诺设计方案符合所有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要求,我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问题,我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终身负责;
- 消防、人防、电力等附属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在符合规划管控的前提下相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 城乡规划审核合格的图纸与通知书同时持有方为有效文件;
- 按照《天津市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当建筑物层高超过8米,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按照水平投影面积2倍计算。厂房一中部分区域建筑物层高超过8米,容积率双倍计容后为20970.68㎡,满足规划条件要求。
- 新建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设施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
- 本项目符合天津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标准。

总平面图



停车场
沥